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社會教育的基本現況分成兩部分加以描述，一部份是機構與學生，以了解社會教育的施行單位和接受社會教育的學員狀況；第二部分則著重社會教育新修訂的法令規章，以了解社會教育的政策走向與制度建立。

壹、機構與學生

社會教育的機構與學生涉及不同的社會教育機構性質，其學員的特性當然有所差別，此一部份分成四大類，分別是成人補習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和社教機構等。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從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進修學校、高職進修學校、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到進修學院，共分成六類，其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1 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別	班級數		學生數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國小補校	956	890	21,250	19,671
國中補校	905	875	21,540	19,979
高中進修學校	145	157	5,229	5,600
高職進修學校	3,400	3,239	128,891	119,760
專科進修學校	1,435	1,646	61,390	72,249

表 8-1 (續)

校別	班級數		學生數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進修學院	46	105	2,149	5,101
總計	6,887	6,912	240,449	242,36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7~131)。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1~135)。臺北市：作者。

二、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班由學校機構或私人設立，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學生入學沒有任何學經歷的限制，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視所習科目及教材內容而定。辦學方式甚具彈性，可日間、夜間、週末或任何時間，課程與教材皆由補習班自定。學生修業期滿可由補習班自發證明書，唯不具學歷證明。

教育部自民國 90 年起將短期補習教育的業務交由地方政府管理，因此不再提供這一方面的統計資料，有興趣者可以直接上教育部的網站，觀看各縣市政府所提報的短期補習教育統計資料。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為代表，從事隔空教學，學生分布在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等各地學習指導中心。

從歷年學生人數可以得知其成長速度相當快，但是近兩年則有下降的趨勢，請見表 8-2 及表 8-3：

表 8-2 歷年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2000	11,244	25,127	36,371
1999	11,854	26,368	38,222
1998	14,278	30,344	44,622

表 8-2 (續)

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1997	6,491	13,794	20,285
1996	1,007	2,319	3,326
1995	1,087	2,213	3,3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40)。臺北市：作者。

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是空中教育的另一個例子，較前述的十二個指導中心多出三個中心：桃園、彰化、連江。學生人數如表 8-3：

表 8-3 歷年空中專科學校學生人數表

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2000	7,088	16,487	23,575
1999	8,281	18,483	26,764
1998	6,298	16,218	22,516
1997	7,396	16,728	24,124
1996	4,766	16,360	21,126
1995	5,355	17,782	23,1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41)。臺北市：作者。

四、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

依據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業務統計，國立社教機構，依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其員工人數統計如表 8-4：

表 8-4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職員人數統計

機構別	職員人數						技警工友 人數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專業 人員	其他	合計	
科學教育館	4	10	3		27	44	12
教育電臺	3	26	69	3	2	103	45
藝術教育館	1	15	2	2	22	42	8
國父紀念館	6	21	28		77	132	139
中正紀念堂	7	20	23		37	87	153
中正文化中心	5	27	11	8	179	230	49
自然科學博物館	4	24	28	71	169	296	92
歷史博物館	5	10	4	35	33	87	20
國家圖書館	3	23	40	50	25	141	20
央圖臺灣分館	1	11	15	21	47	95	14
國光劇團	5	8	5	11	121	150	11
科學工藝館	3	28	21	26	53	131	17
海洋生物館	2	24	11	2	4	43	42
新竹社教館		10	4	1	4	19	5
彰化社教館		11	3		3	17	3
臺南社教館		10	3		6	19	4
臺東社教館		9	4		2	15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業務統計年報(頁 13)。臺北市：作者。

社教機構的年度預算與服務人數，也是相當重要的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8-5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經費預算與每年服務人數統計

機構別	經費預算(千元)		每年服務人數
	89 年度	90 年度	
科學教育館	864,338	1,399,507	300,000
教育電臺	249,811	172,912	每天 88150 人次
藝術教育館	197,153	116,857	656,672
國父紀念館	399,894	275,111	2,235,000
中正紀念堂	306,373	200,921	3,974,600
中正文化中心	400,000	240,000	519,456
臺灣史前博物館	51,311	35,829	160,000
自然科學博物館	875,511	564,251	3,189,496
歷史博物館	306,548	200,741	727,017
國家圖書館	634,837	398,743	714,956
央圖臺灣分館	399,308	332,444	504,244
鳳凰谷鳥園	148,215	86,275	250,000
科學工藝館	573,187	320,804	846,149
海洋生物館	2,985,417	244,612	2,400,000
新竹社教館	59,282	55,252	600,000
彰化社教館	51,017	48,762	181,050
臺南社教館	91,522	77,439	267,798
臺東社教館	51,027	48,393	260,6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周燦德司長向黃部長榮村工作簡報〕。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貳、法令

本年度發布及增修之法規與重要之行政命令如下：

- 一、公布「圖書館法」。
- 二、發布「教育部補助各機關暨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老年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三、發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相關團體要點」
- 四、發布「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五、發布「降低不識字率實施要點」及「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六、修正發布「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七、發布「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作業辦法」。
- 八、「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在 90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下列六項：

壹、規劃終身教育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研訂「終身學習法」

從 87 年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之後，教育部積極研擬「終身學習法」草案，並配合「終身學習法」之立法工作，完成「校外課程認可及學習成就採認辦法」草稿，以及「帶薪教育假制度」專案研究報告。

二、全面整合學習資訊，提供國民終身學習機會

(一) 整合並建構完成下列學習資訊站

- 1、「終身學習資訊網」(網址：<http://lifelong.edu.tw/>)：資訊網項下設有「學習資訊查詢系統」民眾可透過本項功能尋找適合自己學習之資訊。
- 2、「網路語文學習網」(網址：<http://edu.tw/mandr>)：內容包括重編國語辭典訂本查詢、語文教育資料庫及電子公告欄資料下載服務、連結國語辭典簡編本多媒體展示及異體字字典展示等服務功能。
- 3、「益學網」(網址：<http://www.eshare.org.tw>)：民眾將可查詢教育部主管之 617 個基金會的基本資料、活動預告、出版品、基金會相關法令規章等學習資訊。目前刻正規劃更改版面，充實該網站之內容架構並強化服務功能。

(二) 推動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整合終身學習手

冊之學習資訊，宣導終身學習理念，提供終身學習相關資訊，方便民眾參閱。

三、推展各類型學習型組織，奠定向學習社會基礎

- (一) 學習型組織的發展是向學習社會的重要關鍵。激發學習型組織的潛能是學習社會的重要目標，其重點在鼓勵公私立機構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 (二) 90 年推展之學習型組織計有學習型社區、學習型家庭、學習型進修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習型圖書館、學習型博物館、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學習型矯正機構、學習型企業及學習型醫院等九種學習型組織方案。

四、推展全民學外語，培養具外語能力公民

(一) 推廣全民學習外語方案

隨著國際化的腳步加快，應培養具外語能力的新公民，因此，民眾要努力培養外語的能力，以增進訊息溝通和地球村的生活基本知能。89 年度開設之計程車司機、交通警察、總機、售貨員及飲櫃臺員等英日語生活實用教學班 1650 班，其中英語 1,100 班，日語 550 班，上課人數共約三萬二千一百人。90 年度推動「觀光外語學習列車」，及補助地方政府開辦英、日語研習班 1866 班，上課人數約四萬人。

(二) 建立全民英語檢定制度

為提升國民學習英語興趣及整合國內各種英語檢定測驗，自八十八年起分三年度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研發五級(優級、高級、中高級、中級、初級)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標準，並辦理實際施測，合格者由該中心授予合格證書。本年度供辦理初、中、中高級共 6 次測驗，有 132,382 人次，引發社會民眾學習英語的熱潮。

五、加強降低不識字人口，積極辦理成人基本教育

- (一) 依據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民教育法訂定「降低不識字率實施要點」及「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針對逾齡而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施以補習教育。
- (二) 目前國內不識字人口依內政部統計有 781,468 人，不識字率約 4.45%，

目前各縣市、學校及社教機構計開設 3,280 班，招生計 99,897 人。

(三) 九十年六月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考教材研發與師資研習」專案，至九十年底，計完成金門縣等 15 場次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共 675 人參加。

(四) 另正進行配對式教學實施之研究，而對於識字之定義與標準、教材內容的與範圍、師資來源與培訓、場所與個別化教學措施、就學與中輟、脫盲標準與評鑑獎勵等，亦將訂定更周延之整體實施計畫。

六、推動「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為配合知識經濟方案，增加基層成人學習機會，加強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終身學習，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分別結合相關社教機構、大專院校、民間團體及基金會等共同辦理，計參加人數 32,000 人。

七、推動補習學校轉型，健全回流教育制度

為建構完整回流教育制度，促進中小學補習學校及高中職進修學校健全發展，以提供民眾完整之回流教育機會，計推動下列做法：

(一) 國中小補習學校部分

國小進修學校計 381 所、890 班、19,671 人；國中進修學校計 296 所、875 班、19,979 人。

(二) 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

依教育白皮書希使各公私高中職進修學校能順利轉型成為進修屬性學校，以發揮進修教育功能。90 年之高中、職進修學校共計 295 所、3,396 班、125,360 人。

(三) 專科進修學校

為落實終身教育政策，輔導並鼓勵各技術專科校院辦理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可提升國民學習意願，有助於建立終身學習社會。90 年度計有 41 所專科進修學校，分別招收商業、工業、語文等類科，學生 72,249 人。

(四) 進修學院

為加強推展終身教育，提供國民更多學習機會，配合專校改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將原進修學校從專科層級提升至進修學院。90 年有 31 校附設進修學

院，學生人數 5,101 人。

(五) 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自民國 66 年開始設立，共分商業類科及行政管理科。空中專科商業類科分別由國立成功大學、臺北商專、臺中技術學院三所學校附設辦理，學生修業最多以七年為限，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空中專科行政管理科目目前由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學生大部份是在職公務人員，對提高公務人員素質大有助益。

八、推動老人教育，貫徹終身學習教育

- (一) 教育部於 90 年 3 月 1 日函頒「教育部補助各機關暨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老年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據以補助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推動老人教育工作，90 年度辦理二百餘場次，參加人數超過二萬人次。
- (二) 委託光啟社製播「快樂銀髮族」社教電視節目 26 集，補助警察廣播電臺製播「東西南北」節目，讓老年人增加吸收新知的機會。
- (三) 補助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社教館辦理老人教育活動及老人終身學習之旅共計 45 場次，參與人數約 3,716 人次。
- (四) 本年度補助國立臺東社教館辦理老人社會大學，分別於臺東、花蓮十六個鄉鎮等偏遠地區辦理老人教育工作，每學期開設六十二班次，約五千人受惠。
- (五) 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老人教育，90 年度補助花蓮縣、苗栗縣、臺中縣、高雄縣、雲林縣等政府辦理老人教育計 33 場次，參與人數約三千人次。
- (六) 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拍攝「銀髮族電視節目」及辦理「老人社會大學」等活動，計約二千五百人次受惠。補助其他民間團體如：中華高齡學會、中華老人學友會、老人福利協進會、基督長者教會松年大學、資策會等團體辦理多項老人教育、研討會、博覽會、長青大學、資訊研等活動，約有超過三萬人次的老人參加。
- (七) 於三所大學的成人教育中心辦理「老人教育」，培養社區老人自助團體種子或社區老人教育種子人才培訓，積極推動老人教育工作。

貳、推展家庭教育

一、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增強特殊族群家庭教育功能

- (一) 為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自 79 年起於直轄市及二十一縣(市)成立「家庭教育中心」，各補助遴聘二名專職工作人員及一名工讀生，辦理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之諮詢輔導服務及各類型推廣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發揮教育子女之積極功能。歷年來辦理活動之場次，及參加之人員數，均呈逐年遞增的趨勢。
- (二) 本部為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減緩青少年犯眾問題，以優先建立特殊族群之學習型家庭為目標，特依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研訂「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奉院核定)，以透過「事前預防」的策略，將社經地位在底層的、容易出問題的家庭類型，列為推動學習家庭之主要對象。
- (三) 九十年度推動辦理學習型家庭專案計畫及親子共讀計畫計 1,425 件，其中包括一般家庭 314 件、雙薪家庭 176 件、單親家庭 213 件、隔代教養家庭 148 件、身心障礙者家庭 207 件、原住民家庭 139 件、親子共讀 228 件。係由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文教財團法人、民間團體等各單位，針對各類家庭全面共同推動，預估到民國 92 年全國將有超過 30 萬戶家庭參與各項活動，將有助於強化特殊族群家庭教育功能。

二、健全家庭教育推展體制，研擬完成家庭教育法草案

家庭教育法草案係依據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將「制定親職教育法」列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優先推動項目而擬訂。目前業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三次會議一讀審查通過，將提請二讀及三讀審議。

三、研擬舉辦「共創美好家庭」四季活動

為配合宣導家庭教育法即將通過，規劃舉辦家庭教育的四季主題活動：

- 1、第一季為「家庭宣導季」：辦理家庭教育法、學習型家庭、志工招募、八八五諮詢專線、家庭環保教育之宣導與相關推廣活動。

- 2、第二季為「親子共學季」：配合教育部的兒童閱讀週，在各縣市串聯有意願單位辦理「親子共學」活動，並由國家圖書館策劃辦理活用贈書研習。
- 3、第三季為「家庭學習季」：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老人教育、婦女教育，倡導家庭全員學習，並於各國中小新生入學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推展「學習型家庭理念」。
- 4、第四季為「幸福婚姻季」：配合結婚旺季，由臺師大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與民間團體，創辦「婚姻節」活動，並規劃辦理「婚姻教育博覽會」。

四、推動 921 災後家庭教育重建工作

- (一) 輔導南投縣、臺中縣家庭教育中心，自 88 年 10 月份開始辦理 921 災後重建家庭教育推廣活動，針對災區家庭進行心靈重建活動及志工培訓，共計六十場次，逾 1105 人次參與；組成災區服務隊，訪視災民並進行情緒支持與諮詢服務計 18 梯次；透過廣播節目，每週製作 921 災後心靈重建專輯，俾擴大服務效益；並透過 885 諮詢服務專線提供災民諮詢與情緒支持等。
- (二) 為重視南投縣災區之需要，在學習型家庭教育之推廣上，特於該縣 12 個鄉鎮開設青少年災後重建成長班，以結全現有資源、人力、滿足民眾家庭教育需求，提供社區青少年夜間學習活動，造災後受創家庭重建新契機。
- (三) 為持續協助災區重建工作，提供各項心靈重整及家情緒支持活動，特輔導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自 89 年 5 月起辦理 921 大地震災後心靈重建家庭教育志工培訓工作，招募年滿 20 歲高中以上程度對家庭教育工作有熱忱者參加，並施予三階段訓練，培訓志工家庭教育社區推廣及輔導專業知能，俾讓志工藉由課程中了解自己、認識家庭教育之正確理念與手段，培養其投入家庭教育推廣工作，並協助民眾早日重建家園。
- (四) 教育部研提「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後生活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實施要點」，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後家庭重建工作及親子活動、民間志工組織、心靈成長讀書會、孤苦老人家庭活動等工作。

參、推展婦女教育，促進婦女自我成長

一、婦女教育相關政策分析

行政院通過「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及「婦女教育政策」，具體規劃學校、家庭、與社會教育三大層面之教育策略與方案，以對不同年齡階段女性，保障其教育權益，提共識性之教育內涵。內容重點為：婦女終身學習實施方案，包括培育婦女教育人才、研訂與修正相關法令、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增加不利地位婦女的學習機會、強化與增設婦女教育推動機構、推動婦女教育研究及促進婦女教育國際交流，及結合社會資源與大眾傳媒推動性別平等觀念等具體方案。

二、結合專業資源，培育婦女教育人才

結合大學社會教育與成人教育專業資源，辦理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工作；並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勇敢小媽咪-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等未成年母親教育工作。

三、加強辦理社區婦女教育活動

輔導各社教工作站、家庭教育中心與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婦女教育活動。內涵包括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家庭經營、家庭法律、家暴防治、兩性平權、成長教育、生命教育及健康管理等，共計 65 案。

肆、規劃社教機構網絡，發展社區學習體系

一、積極督導國立社教機構之籌（遷）建及復建

國立社教機構籌建工程，90 年度已經完成的有國立海洋生物館（屏東車城鄉）：第二期「珊瑚王國館」於 90 年 7 月完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南卑南鄉）：第一期於 90 年 7 月開館試運轉。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八斗子）：現正進行整體細部規劃，預定 94 年 12 月完成全館工程。遷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88 年 12 月動工，預定 91 年第一期開館，93 年全面開館營運。遷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北縣中和市）：89 年 8 月發包

動工，預計 93 年完成開館營運，並改制為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彰化市）：整體計畫將再呈報行政院核定。

二、積極籌建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

為紀錄九二一地震史實，保存地震原址及加強民眾防震教育，教育部自 88 年 10 月籌建「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並於 90 年 10 月 21 日在霧峰園區基地辦理地震兩週年紀念特展，編印災後重建成果專輯，以紀錄籌建歷程、籌建整體規劃及籌建願景，以見證歷史傷痛，保存集體記憶，並努力建設一場質變後的再生。

三、發展社區學習機構體系

- (一) 為發展社區學習體系，普遍提供社區終身學習場所，教育部以家庭暴力防治、消費者教育等社教工作為重點，補助四個國立社教館所屬 177 個社教工作站，策辦多元活動，充分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機會。
- (二) 90 年 5 月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相關團體要點」，補助社區大學開辦社區終身學習課程，強化其社區教育功能。
- (三) 建置社會教育工作站義工組織，期藉由社教工作站深入偏遠鄉鎮基層，落實基層社會教育，迄今有 177 個社教工作站，未來將發展社教工作站成為為社區終身學習中心，並輔導每一鄉鎮市至少成立一個社教工作站，以利將學習資源普及地貼近民眾。

四、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

- (一) 補助充實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建置數位化平臺，加強網路學習機能，結合公私立社教機構及民間資源，發展社區學習站義工組織，倡導學習社區化。90 年度補助社教館所辦理終身學習節、圖書館利用教育、博物館利用教育，強化社教機構與學校之合作。
- (二) 因應「志願服務法」之公布，教育部訂定「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其鼓勵更多民眾參加教育志工行列，促使各社教館所的志工人力更加充足，以補正式編制人力之不足。

五、研訂或修正社教機構相關法規

90年新訂或修訂之社教機構相關法規，包括：訂定公布圖書館法，並委託國家圖書館研訂相關子法草案；研擬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條例送立法院，並修訂該館暫行組織規程；研修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條例報院；研修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送立法院；研修國立鳳凰谷鳥園暫行組織規程報院核定；研修四個國立社教館暫行編制表奉院核定併發布；研訂國立各社會教育館組織通則草案送立法院。

伍、結合文教基金會之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一、督導教育事務基金會及結合其資源之重要措施

教育部對於主管教育事務基金會之輔導及監督依據主要為民法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茲簡述重要督導措施如下：

- (一) 各項研習會之舉辦：90年度補助南華大學舉辦「第二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海棠文教基金會辦理「二十一世紀非營利組織管理與資源系列研討會」、公共網路文教基金會辦理「教育基金會聯合網站-益學網改版操作研習活動」。
- (二) 手冊之編印：編印「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參考手冊」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手冊」，及全國文教基金會名錄，供各基金會及社會各界索閱。
- (三) 會訊之出版：發行「回饋-文教基金會會訊」雙月刊，報導基金會活動概況每期發行六千份贈閱各界，由基金會流擔任主編，並委由國父紀念館執行編輯工作。
- (四) 文教基金會網站及文教基金會業務電話語音查詢系統之建置：每月計約六千人上網、五百人上線使用。
- (五) 推薦參加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甄選表揚：每年均擇優推薦若干基金會參加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甄選，以鼓勵積極從事社會教育並具成效之基金會，90年有十個基金會榮獲此項表揚。

二、結合教育基金會推動終身學習列車活動

匯集基金會資源，共同規劃並推動各科社教活動 家庭教育、心靈改革等，89 年度共同規劃辦理「學習也瘋狂-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以聯合行銷基金會提供之服務，激發基金會能量，展現民間活力。90 年度更擴大推出「親職教育」、「兒童閱讀」、「e 世紀」、「原住民教育」、「國際化教育」、「環境保護」、「全民外語」、「博物館教育」、「童軍教育」等九部學習列車，共有 185 個文教基金會參與，執行 235 個計畫，辦理約四千場活動。

陸、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

一、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依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為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本部接受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自 90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共有 385 個單位提出申請，審查通過計有 373 個單位，補助金額共計約新臺幣七千萬元。

二、辦理全國藝術比賽

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鼓勵藝術創作，特輔導四個國立社會教育館舉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美術及鄉土歌謠等四項比賽。另外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等二項以成人為主的藝術競賽。

三、補助民族藝術藝師傳藝計畫

依據「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先後遴選出兩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共選出十三位民族藝術藝師，每年並補助藝師辦理傳藝畫，90 年共補助 450 萬元。

四、辦理「再奏希望樂章感恩音樂會」

結合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辦理「捐贈二手樂器-送樂器到災區及偏遠學校」系列活動，「聽聽災區的聲音--再奏希望樂章感恩音樂會」，由災區學校以二手

樂器展現具體成果。

五、辦理「第二屆假日藝術市集」

邀集四所國立社會教育館辦理「第二屆假日藝術市集」，發覺培育具潛力但未有知名度之青年藝術家。

六、辦理「社區藝術文化教育領導人才培訓」

結合各縣市政府辦理 12 場「社區藝術文化教育領導人才培訓」活動，強化基層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實務能力。

七、維護並保存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由於古物資料蒐集及認定不易，目前就資料較為完備之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統計，截至 88 年底止，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合計有 840,213 件。

八、核發古物採掘執照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規定：「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核准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為之。前項學術研究機構，須經教育部核發執照，並派員監督，始得採掘。」截至 88 年 12 月止，共核發古物採掘執照四十一張，於 90 年間又核發 9 張古物採掘執照。

九、輔導各部屬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

為培植國家藝術菁英人才，推廣藝術欣賞教育活動，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國家音樂廳實驗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暨實驗合唱團三團，並接收國防部三軍劇團成立國光劇團。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社會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與可行的解決對策，一方面從周司長的業務簡報中

尋找，另方面從社會系統中尋找民意的趨向，提出本年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並且從學術立場提出可行的對策，以供行政單位採擷應用。本年度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有五項：

壹、教育問題

一、成人基本教育問題

學習社會的目標之一在保障國民的終身學習權，對於不識字率的降低一直是國家重要的教育政策，然而當前的成人基本教育作為卻面臨極大的挑戰：一方面是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的經費納入地方政府的統籌款，各縣市教育局想爭取此一經費有現實的困難，超過一半以上的縣市無法繼續執行此一「掃盲」措施；另方面是不識字人口分散各處，想要集中開班有實際上的困難，因此，在雙重困境下，成人基本教育的推動必得要有不同的作為。

外裔新娘大量增加也是成人基本教育方面的難題，這些外裔新娘以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和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為大宗。她們的本土語言不同、生活文化不同、社經條件也不同，夫家對於她們接受成人基本教育的態度也冷熱有別，相對增加推動掃盲工作的困難度，更是社教工作的難題，如果不能立刻找出解決對策，對臺灣社會的影響恐怕將動搖國本。

二、社區大學發展問題

社區大學係 87 年間關心教育改革學者成立社區大學籌備委員會，著手推動籌設工作，希望能夠解放學術象牙塔的知識、培養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激發社區意識、解決社區問題，培養現代公民為目標。

87 年臺北市開辦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以來，各縣市陸續籌辦，社區大學目前辦理模式係採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公辦民營方式經營，即地方政府結合大專校院、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為原則。

民間推動社區大學入學資格不限制、希望教育部承認其學分、學位，然其設立的法源不足、社區大學本身定位不明、經營主體不穩定，經常不知明天是否還能上課、與政府機關間的協調問題、與提供場地的學校間互動問題、三大課程領域開課失衡的問題、教學設備不足問題、師資在職教育不足、政府補助經費不敷所需等問題，已經陸續浮現，社教司站在全國主管社會教育與終身學

習的立場，有必要提出解決對策，以免問題愈拖愈嚴重。經由診斷，可以發現當前的社區大學發展出現五大問題：

（一）政治化的危險

各縣市的社區大學委託經營或經費補助，經常出現政治掛帥的現象。如果讓社區大學的運作公開化、透明化、法治化，一切採取公開招標的方式，雖然有點貶低教育的神聖性，但是至少這是可長可久的運作模式，讓政治的歸政治，讓教育的歸教育，維持社區大學辦學的公正性，與社區民意相結合，以社區民眾的需求為導向，不必刻意強調縣市長關愛的眼神，就不會遭逢縣市長換黨時的忐忑不安。

（二）市場化的危險

當前的社區大學經營，便出現實用生活藝能方面的課程，班班人數爆滿；公民素質養成與社區參與方面的課程，乏人問津。在經費考量的情況下，有些社區大學的經營者，完全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引起補習班業者的抗議，因為他們處於不公平的競爭狀態下，難以令人信服。社區大學如果只辦生活藝能方面的課程，不必由政府來委託民經經營，坊間已有不少補習班，他們可以申設補習班，不應該掛羊頭賣狗肉。

若是社區大學不能走出自己的特色，各公私立大學的進修推廣教育部門，將成為社區大學的終結者。在當前的臺灣教育生態中，屬於進修推廣教育領域中的機構，以公私立大學的推廣教育最占優勢，因為他們可以授予學分學位，又享有良好的社會聲望，場地設施與師資水準都居上乘；其次是社區大學，擁有不錯的辦學理念，又有政府的經費補助，因此收費低廉為其優勢；最可憐的是生活藝能補習班，自己的場地設施要經過消防安檢，建管單位要應付、消防單位要應付、教育單位要應付、稅務機關也得應付，當然不是終身學習社會對辦學機構的合理對待。

（三）體制化的危險

各社區大學希望獲得法定地位，最大的原因是希望能合法的頒授學分與學位，這是與一般大學進修推廣教育的最大競爭本錢，因此他們希望透過立法委員在教育部研修中的「終身學習法草案」中，有關終身學習機構的項目加入社區大學，使得各縣市的社區大學擁有法定地位。但是，終身學習法並非學位授予法，不能授權讓社區大學頒授學分與學位，因此他們的第二步棋乃是修改學位授予法，授權社區大學具有頒授學分學位的資格。

這是社區大學向體制化靠攏的徵兆，也是社區大學經營者的意向，更是廣大社區大學學生的心聲。如果社區大學可授予學分學位，他與一般大學沒有兩樣，大學法所規範的一般大學，能否一體適用在社區大學？如果社區大學與一般大學一樣，政府何必另行辦理社區大學？體制化的危機，讓社區大學忘卻當初的理想，忘卻他們所要挑戰的一般大學所犯的弊病，忘卻了文憑主義與升學主義所造成的社會創傷。社區大學體制化的危機就是自我消滅，不只磨損了自己存在的理由，也磨損了自己誕生的動力。

（四）菁英化的危機

社區大學的理想是全民教育，讓所有的社區民眾皆能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因此在入學資格上採取十八歲以上的年齡限制，除此之外，人人都可以到社區大學選修適合她們的課程。但是此一理想，若無相關配合措施，根本無法達成，形成空談。現在各社區大學所招收的學生，其教育程度以高中及大學為主體，鮮少有國中以下程度，更不用談小學未畢業者。

社區大學課程設計偏向大學程度，社區大學的師資聘請偏向大學教師，菁英化的路線，偏離社區民眾的需求，將失去社區民眾的支持，也將使得社區大學根植社區的理想難以實現。

（五）依賴化的危機

經費上的難以自足，是社區大學無法永續發展的最大危機。社區大學自許為非營利組織，希望政府能夠以培養第三部門的理念來支援社區大學，因此對於各縣市政府以及中央教育部的經費支援寄以厚望。

錢不是萬能，沒有錢卻是萬萬不能。但是如果將金錢來源全部寄望在各縣市政府或中央教育部，社區大學根本見不到明天。社區大學雖然是非營利組織，卻不代表就是一個寄生組織，它應該有自己的企業經營體系，來維持本身的正常運作；她也應該要植根於社區，從社區服務中來找尋或挖掘生命的活水源頭。

三、社會教育機構的整編與功能定位問題

（一）社會教育館組織編制之調整與功能定位

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四所國立社會教育館，於精省後改隸教育部，其組織編制已二十餘年未調整，該四所社教館之工作有助於落實基層地區及弱勢族群之社會教育，為利業務推展，宜比照現有國立社教機構，予以合

理之員額編制，並調整其職務列等。其次，面對社會轉型，四個國立社教館於各鄉鎮所輔導成立的民間社教隊伍-社教工作站，目前已達 177 個之多，成為社教工作的第一線尖兵，如果未能受到政府的有效輔導與重視，其發展前景堪憂。

（二）圖書館體系隸屬之釐清

臺灣地區圖書館共有 4,830 所，係落實教育改革及全民終身學習的重要機構，教育部成立「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協調統整各級各類圖書館事項，惟近來各縣市陸續成立文化局，縣市公共圖書館之主管單位，有屬教育單位，亦有屬文化單位；在中央方面，則因精省後臺中圖書館隸屬文建會，國家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仍隸屬教育部，致圖書館之輔導形成多頭馬車現象。為期發揮圖書館統合功能，宜及早確定圖書館之主管機關。

（三）南海學園整建計畫

南海學園包括歷史博物館、臺灣科學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館、教育廣播電臺、教育資料館等各館臺，因基地窄、館舍老舊，亟須分別整建或遷建，除臺灣科學教育館遷建新館於臺北市士林、教育資料館遷建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外，尚面臨以下問題：

- 1、臺灣藝術教育館原奉行政院核定原則遷建至高雄市，惟因高雄市政府原承諾無償撥用土地，迄今僅願供使用權同意書，並要求教育部提供學產地，多次協調交涉均無結果，宜另行評估其他替代方案。
- 2、南海學園各館土地原屬省有地，各館每年編列預算承租。精省後，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完成臺北植物園擴建計畫，擬收回各館現租用地，將不利南海學園整體計畫，須與農委會進一步協調。
- 3、南海學園現存各館所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能循往例續編租金或做相關消防設施、修繕等問題。因涉及國有財產處分等相關規定，管理機關林試所不得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供各館所作為建築使用，致相關改善設施問題懸而未決。

（四）館所組織員額及定位功能有待檢討

為配合國家行政革新與政府再造之政策，並確實檢討目前各部屬社教機構之組織員額、定位及功能等相關事項，教育部委託國立歷史博物館研擬「部屬社教機構之組織定位與員額編制」之研究計畫，希望通盤檢討部屬社教機構之組織定位與員額編制，以取得一勞永逸之解決對策。

四、教育部業務與文建會重疊問題的解決

(一) 部分社教機構之移撥

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簡稱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於84年7月24日召開之研商會議達成步決議,其中有關教育部屬社教機構部分如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館」等六機構,將移撥文化專責機關。

行政院文建會於86年7月提報行政院之「文化部組織架構規劃說明」,未能適時回應該會,教育部於86年9月3日召開「中央文化專責機關與本部有關業務調整案簡報」會議,會議中並就涉及移撥之部屬社教機構部分達成以下結論略以:「社教機構之功能不僅為展示場所,並負有學術研究之任務。有關部屬社教機構移列中央文化專責機關部分,同意移撥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及實驗合唱團等三機構及三團」。前開會議決議業於86年11月18日及12月2日報院,並經行政組織法研修小組復以:將俟「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二項法案公布施行,行政院各部會之組織調整將予以通盤考量。

88年4月奉行政院指示:91年度內整併國光劇團、臺灣戲曲專科學校附設之國劇團與綜藝團。教育部於88年會議決議成立「國立戲藝術中心」,惟與文建會所屬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功能有所重疊。

有關教育部屬社教機構之移撥,經歷多年迄未定案,宜先通盤研究以形成政策決定,才能進一步與相關部會協商。

(二) 社教司部分業務與文建會重疊

- 1、業務方面:公共圖書館業務、古物保存維護、民族藝術推廣、文化復興推展、藝術文化團體輔導、演藝事業輔導、國內外文藝團體交流互訪及駐外文化組有關文化部分等相關業務、大陸及港澳地區演藝文化團體交流互訪、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及隨展人員申請來臺等業務,經常處於相互重疊的狀態。
- 2、機構部分: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光劇團、國家音樂

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實驗合唱團、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暨其附屬國劇團及綜藝團等，其隸屬何單位也是多年爭議，除最後一個臺灣戲曲專校有共識移交文建會主管外，其餘各機構也應早日定案。

- 3、社會教育司在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民間社團，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業務方面，與文建會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業務多所重疊，許多申請單位一案數投，造成行政資源的重疊浪費，及藝術文化經費的分配不均或過度集中。
- 4、文化資產保存方面：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民族藝術」及「古物」由教育部主管，然多年來文建會統籌各項文化資產業務，相繼成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許多業務、計畫之推展與教育部功能重疊，亟需協調分工，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 5、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教育部社教司與文建會同時主管各所屬之演藝團體，功能重疊。教育部所屬藝團有國家交響樂團、實驗合唱團、實驗國樂團及國光劇團；文建會所屬藝團則有國立交響樂團。88年4月行政院指示：91年度內整併國光劇團、臺灣戲曲專科學校附設之國劇團與綜藝團。教育部又於88年12月會議決議成立「國立戲劇藝術中心」，此與文建會目前所屬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亦有功能重疊之虞。

五、社教法規之研修問題

社會教育法規是推動社教工作的基礎，相關的社教法規相當的多，可惜已經時過境遷，法規已經不合時宜；另一方面因應終身學習、知識經濟、全球化與進入WTO等的社會衝擊，及帶推出新法規，以應對新時代的挑戰。但是法規單位認為應先檢討舊法規再訂新法規。因此，有必要全面檢討，全盤研修。

（一）社會教育法的翻修

社會教育法自69年修訂迄今已二十年，近年社會變遷迅速，該法部分條文不合時宜，社教司經完成修正草案，惟因涉及中央文化專責機關之設置，對於條文中有關社教機構的分類，恐涉及文化部的文化單位之權責，暫予擱置，使得推動社會教育的根本大法，至今仍無緣見天日。

（二）成人教育法的胎死腹中

從民國80年起草擬的成人教育法，乃針對社會教育法中無法涵蓋的成人教育機構、成人教育進修學校、成人教育假與成人學習成就認證等事項而草

擬，是因應終身學習與知識社會而草擬的法案，可惜在社教法未能翻修的陰影下，使得成教法不得見天日，只好重新草擬終身學習法或終身教育法來取代成人教育法。

（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應該廢除

終身學習的時代，新的學習型態與新的教學機構不斷翻新，遠非補習教育法所能承受；尤其對於非文理補習班的社教功能更應特別嘉許之際，卻仍然受制於過時的補習教育法所網綁，其原因何在，有必要全面檢討我國的補習教育政策，廢除補習教育法，將其相關條文重新載入成人教育法、終身學習法或社會教育法中加以規範。

（四）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與社區大學設置辦法的難產

法規的研擬有其必要性、迫切性和前瞻性，對於社區大學如雨後春筍的現象，應該要有社區大學的設置管理辦法，可惜仍無動靜；對於正規學制中加入社區學院的準高等教育社區學校的構想，對於臺灣社會學習資源的浪費具有正面改善作用，也應儘速讓其實現，可惜似乎都還躺在搖籃裡，不知何時可以重見光明。

（五）社教法規的整理與重新架構

前述各種法規中，還未包括圖書館法、博物館法、家庭教育法、藝術教育法等各種草擬中或送審中的法規，這些法規相互間能否分工合作？這些法規所規範的機關、機構、組織、委員會、基金會等是否有疊床架屋之嫌，是有必要加以檢討，重新架構其層次等級，才能發揮整體的功能。

貳、因應對策

一、成人基本教育的改革

（一）培訓成人基本教育志工輔導員

由於各縣市對於成人基本教育的推動力有未逮，有些貪心人士利用就讀國小進修學校的學生身分辦理保險以領取保險金，更嚴重損害進修學校學生形象，因此成人基本教育的推動，唯有透過教育部社教司的大力倡導，才可能克竟其功。針對分散頗廣的銀髮族群文盲，以及差異甚大的外裔新娘，社教司可廣召志工加以培訓成到府教育的識字輔導員，才能克服不識字人口分散的問題，並且以最節省經費的方式來降低不識字率。

（二）分別編印適合銀髮族學習與外裔新娘學習的基本教育教材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一方面要適應學習者的需求，一方面要兼顧社會生活的適應，對於銀髮族與外裔新娘這兩大成人基本教育對象，社教司宜有兩套教材，才能取得她們對接受成人基本教育的認同，因此應分別編印適合銀髮族學習與外裔新娘學習的基本教育教材。

二、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社區大學之輔導，教育部依據「社區大學設置推動中程計畫」給予經費補助，本年度共編列新臺幣一億元，對於經費短缺的社區大學來說，可說是及時雨。如果要釜底抽薪之計，應從三個方向下手，輔導社區大學走出自己的健全發展道路：

（一）社區化的挑戰

社區化的辦學理念是將社區大學辦成是社區民眾的大學，為社區民眾所享有，滿足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為社區民眾所參與，落實社區自主的精神；為社區民眾所信賴，以社區發展為導向。

「社區化」的辦學理念，是將學校教學與社區需求結合的學校，更希望培養社區民眾愛惜自己的鄉土，也以同樣的心情來疼惜屬於社區的社區大學。第二，由社區大學依其課程規劃出社區志工課程、社區路平課程、社區綠化美化課程、社區治安課程、社區環保課程等，並且將這些課程的修業學員，透過社團的籌組與運作，形成關懷社區的服務性社團。第三，任何社區問題的舉發、公聽會、座談會與社區動員，社區大學要能夠扮演策劃推動的角色，協助社區民意領袖，以凝聚社區力量，形成集體行動，來解決社區問題。第四，籌組社區大學參與團體，參與社區大學的經營決策，形成社區大學的經營主導力量，而非上級政府的教育團隊，也非外來精英的教育團隊，純粹是以社區民眾為主導，由社區民眾來經營的社區大學。第五，經費由社區民眾來籌措，不必仰賴上級政府、不必向企業財團或基金會伸手要錢，而是像臺灣農村的蓋廟舉動，每家每戶自動收取「題緣金」，不夠之數再發動富有仕紳，主動捐獻。當然社區大學也應該發揮企業經營的理念，以自給自足為目標，才能走向獨立自主的境界。

（二）市場區隔化的挑戰

社區大學是一個辦學機構，與現存的各種辦學機構，當然存在著一種既聯

合又競爭的微妙關係。如何與各大學的進修推廣部有所區隔？如何與各級學校所辦理的進修課程有所區隔？如何與各單位所辦理的市民學苑、老人大學、紳士學院等有所區隔？如何與各領域所開辦的補習班、網路學校有所區隔？如何與空中大學及函授學校有所區隔？

社區大學應該突顯自己的特色，切入社區民眾生活為主軸、提供社區民眾學習諮詢輔導為手段、建立學習成就認證與社會聲望為誘因、採取策略聯盟來整合社區學習資源為目標，徹底樹立自己為社區教育的龍頭老大地位，與社區內外的辦學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才能在競爭的教育市場中，建立起自己的品牌。期待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能夠進行全國各社區大學的品質認證工作，以公正客觀的品質檢驗，來博取全國社區民眾對社區大學的信賴。

（三）經營自主化的挑戰

前述的五大危險都是經營自主化的絆腳石，都是社區大學經營上致命的吸引力，使得社區大學前景堪憂。經營自主化首先要擺脫政治力的介入，對於各黨各派政治人物的善意，要有柔軟的身段來維持自己的主體性；其次要能拒絕市場化的誘惑，以免將社區大學辦成補習班而損傷社區公益的信譽；再者要能抗拒體制化的危機，免得被政府所辦的普通大學所併吞，而無法突顯當初改革教育的理念；將辦學觸角深入社區基層與弱勢族群，讓外裔新娘到社區大學開辦「泰語班」，讓臺灣民眾能夠學習外國文化、尊重外來族群，是去精英化的重要手段。社區大學經營自主化的最大挑戰來自財務自主，經營團隊一方面要讓社區大學社區化、一方面要突顯社區大學的品牌與社會聲望，更重要的是要採取企業經營的理念與方法，講求行銷手法、重視顧客服務、提昇經營效率、促進社區參與，正是面對經營自主化的重要方法。

三、加強社會教育機構的整編與功能定位

（一）擴大社會教育館的員額編制

四所社教館剛好位於臺灣地區四大生活圈，在邁向學習社會的建構中，四所國立社教館可以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可惜在傳統包袱的障礙之下，讓這四所社教館有志難伸。臺南社教館已經改建成寬敞的館舍，但礙於人員編制未見增加，場地功能無法充分發揮，殊為可惜。如果能夠依國立社教機構的位階調整其員額編制，並賦予經營臺灣地區四大生活圈的終身學習業務，整合四大生活圈的學習資源與學習資訊，將更有利於學習社會願景的實現。

（二）賦予社教館統整其轄區內各社區大學之權責

社教工作站活躍於鄉鎮層級的社區範圍之內，已經成為鄉鎮範圍內各種社會團體的領頭角色，又以辦理學習活動見長，只要能取得鄉鎮公所辦理社區大學的主辦權，當能進一步讓四個國立社教館，扮演臺灣四大生活圈的社區大學總舵主，整合生活圈內的社區教育學習資源，培訓與培育社區大學的經營人才與教師人力，營造出北臺灣、中臺灣、南臺灣和東臺灣的生活圈特色。如果各社教館轄區內的各鄉鎮社教站，皆要轉型承接社區大學的業務，教育部便要有計畫的輔導四個國立社教館，提昇本身綜理社區大學的能力，其做法有：

- 1、社教館的輔導組要密集與各社教站會商承辦社區大學的知能提昇，開辦各種研習班供社教站的幹部進修，以取得經營社區大學的共識。
- 2、社教館的研究組應蒐集整理現行社區大學的經營資料，作為社教站幹部培訓班的主要內涵。
- 3、社教館的館長要與轄區內的縣市長與鄉鎮長溝通，提出建立生活圈内社區大學體系的構想，以取得地方首長的認同。
- 4、社教館利用館本身開辦社區大學行政聯繫中心，培訓社區大學經營志工團隊，以有效支援各地區的社教站轉型辦理社區大學。

（三）將圖書館統一納入教育行政體系屬社會教育機構

在社教司的積極推動下，圖書館法已經通過，屬於社教機構體系的各級各類圖書館，將可以扮演推動終身學習與全民閱讀的重責大任。可惜圖書館行政體系隸屬不一，工作連結性脫鉤。揆諸古今中外的情形，圖書館一向歸屬教育體系，各級學校圖書館當然歸在教育體系，國家圖書館與中央圖書館也屬教育部管轄；以往的縣市圖書館納編在文化中心，有其歷史背景；鄉鎮圖書館也是林清江當省教育廳長任內所構建，因此在事權不一之際，圖書館業務寸步難行，影響終身學習政策推動甚鉅，亟須教育部表明立場，將圖書館回歸社教機構屬性，以共謀學習社會的願景。

（四）以館務基金或公辦民營方式改造社教館所的經營模式

為落實行政院政府再造的政策，節省國家財源，使政府的經費投資及編制人力發揮最大的效益，以達到提昇國民生活內涵、促進國家進步的目標，除了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之「臺灣水域館」與「珊瑚王國館」已採 OT 方式，及其第三展示館「世界水域館」將採 BOT 方式辦理外，教育部正著手評估「社教機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的可行性評估」。如果加上國立歷史博物館研擬的採取

館務基金或公辦民營的方式來辦理社教機構，將成為部屬社教機構未來營運管理的主要模式，才有可能再造社教機構的新形象與新風貌。

四、部會間業務重疊問題

（一）及早與文建會劃分業務與機構歸屬

文教基金會已經劃分文化基金會與教育基金會，教育部社教司的業務與文建會的業務範圍多所重疊，這是增設機關之後的必然，但是文建會設立已久，改制文化部的腳步卻仍只聞聲響，不知要等到何時才會實現。在此期間，社教司的業務和相關可能劃歸文建會的機構，卻處於模糊狀態，難免影響整體社教工作的推展。本年度教育部與文建會進行跨部會協商並且對於部分業務與機構的隸屬達成某些共識，譬如：

- 1、原隸屬文建會的鳳凰谷鳥園及國立臺灣博物館改隸教育部，並且將臺灣博物館改名為臺灣自然史博物館。
-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藝術教育業務仍由教育部主管，藝文展演業務則移交文化專責單位主管。
- 3、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部分及其附設的國劇團、綜藝團則移交文建會主管。

（二）建立文化與教育單位業務劃分準則

基於文化設部的政府政策趨勢明朗化，教育部與文建會可以共同建立文化與社教業務的劃分準則，設立文化與社教業務劃分的三邊委員會，包羅產官學三方人員，以建立協商機制，才能立即區分業務的歸屬，減少曠日廢時的現行現象，對於社教工作的推展，尤其是與文化業務相重疊的部分，才能立即獲得解決。

五、研修相關社教法規

文建會是否改制升格為文化部不應成為社教工作推動的絆腳石，社教司諸多業務與機構的歸屬，一直受文化部的未能早日定案所牽絆，相關的社教法規亦因此而擱置。

邁向學習社會的白皮書中明白指出終身學習法制化的必要性與迫切性，如今「終身學習法草案」雖然又被行政院退回教育部重新研擬，然而癥結在於帶薪教育假以及財政問題，並非法條有何不妥。因此應將終身學習法視為社教法

規方面的根本大法，依此全面整修社會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成人教育法、博物館法、社區學院設置條例、社區大學設置輔導辦法等法律條文，以形成社會教育法制化的基礎。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社教司在其業務發展工作中，特別指出未來該司的業務推動重點在於下列各項：

一、在全球化架構下推動終身教育政策

全球化架構下及知識經濟社會的特色，是以知識為核心、以創新為動力、以資訊與科技為平臺、以教育與學習為基石，因此未來的終身教育政策包括：

- 1、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
- 2、加強訓練外語能力。
- 3、培養成人資訊素養。
- 4、注重知識管理的學習。
- 5、鼓勵培養創新能力。
- 6、加強在職進修與訓練。
- 7、發展遠距學習網絡。
- 8、建立策略聯盟。
- 9、發展學習型組織。
- 10、平衡成人學習落差。

二、持續降低國民不識字率，全面提昇國家競爭力

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希望在國 92 年時降低不識字率為 2%，該部社教司除了督導各縣市加強辦理掃盲工作外，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全國成人基本教育班訪視後，重新檢討及修正降低不識字率計畫，積極推動成人基本教育，目前的文盲率是 4.45%，世界排名第 34 名，距離先進國家的 2%，仍有一段遙遠的距離，因此應在最短時間內大力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以達成教育白

皮書目標。

三、推動社區民眾學習外語

追求卓越的教育目標，主要使國民潛能都能得到充分發展，以期達成提高人力素質，增強國際競爭力的目標，社教司將持續依各階層民眾之需求推展全民學外語，以培養具外語能力之新公民。

四、加強推展老人教育

當前臺灣地區的老人人口比率高達 8.63%，屬於高齡化社會，老人教育應受到重視。為了讓老人活的健康、活的快樂、活的有尊嚴，應結合各大學成教中心與社教館所培育老人教育種子人才，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工作，以增進老人多元學習機會。

五、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

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中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為主，為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應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視聽課程內容，改以網路教學方式施教。

六、建立成就知能認證制度

為激發、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並因應終身學習時代來臨，增進民眾終身學習的認知、情意和技能，社教司已草擬「校外課程認可及學習成就採認辦法」草案，等「終身學習法」完成立法，便可以據以推動成就知能認證制度。

七、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 (一) 繼續推動學習型家庭教育計畫方案，預計每年共推動學習型家庭六項專案計畫及親子共讀計畫達 1,000 件計畫。
- (二) 建構家庭教育網站方面，將就大專院校中評選兼具電腦網站架設、維護及家庭教育學術及實務推動能力之學校辦理，俾有助於民眾可從多管道獲取家庭教育之相關資訊及服務。
- (三) 結合民間、企業界積極參與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利用公益形象及獎

勵活動，例如學習型家庭許願卡簽署活動及獎品之勸募等，並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對民間、企業界意見領袖參與學習型家庭方案之報導，將可引發企業及民眾對學習型家庭內容之興及參與動機。

八、完成家庭教育法草案立法程序

教育部擬訂之家庭教育法草案，係採「事先預防」之教育立場，敦促各級政府為民眾提供多管道的家庭教育機會，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主體，結合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民間團體）之功能，建構家庭教育之推展體系。本草案獲利法院一讀審查通過，等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全面有制度的推動家庭教育。

九、完成終身學習法的立法工作

終身學習法已經到達最後關頭，將於民國 91 年在立法院審查通過，此法通過後，社教業務將會進入另一個高峰。

十、加強推展婦女教育

行政院已通過「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及「婦女教育政策」，教育部將持續協商有關單位共同推動，進行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包括高級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基層婦女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婦女教育實施之管理人才案，並以婦女需求研討婦女教育內容。加強結合大學專業資源、社教工作站、家庭教育中心，以利用社區及民間、學校資源方式推動社區化的婦女教育。

十一、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

圖書館是兒童及成人閱讀的重要資源中心，博物館是多元學習的重要場所，而社教館及社教工作站則是基層社會教育的重要據點。因此，充實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加強網路學習機能，重視機構學習評量，強化機構與學校之合作，是規劃社教機構整體發展的未來走向。

十二、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充分發揮社教功能

- (一) 繼續規劃推動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基金會學習列車活動，規劃十部主題列車，概括全民外語學習、兒童閱讀、婦女親職教育、青

少年法治教育、老年生涯教育、安全教育、環境教育、鄉土教育、e 世代學習及關懷弱勢等。

- (二) 建置完成文教基金會聯合網站：為使基金會資源能做橫向及縱向聯繫，並供民眾便利查詢，本網站除教育部主管之基金會外，將協調文建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及省政府將其主管之基金會資料連結上網。網站內容計有文教資訊看版、基金會學習列車報導、回饋會訊摘錄、教育部簡訊、基金會資料庫、好站短箴、基金會溝通頻道及內部通報系統等功能。
- (三) 研議建立基金會會務人員專業認證制度：加強辦理各項專案研習、規劃推動會務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以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期能強化其生涯認同，增加社會服務使命感。

十三、推廣社會藝術教育

(一) 加強推廣口袋藝術叢書專輯

為宏揚藝術教育，預計補助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全國性文教社團辦理藝術欣賞教育及文化活動，並規劃口袋藝術叢書專輯。

(二) 辦理藝術與人文列車

補助及鼓勵中小學運用社區資源，辦理藝術與人文列車活動，以強化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三) 辦理學生參賽為主之全國藝術比賽項目，

未來將舉辦音樂、中華民族舞蹈、美術及鄉土歌謠等四項，90 年度以後將分別由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四所社會教育館編列專款辦理。

十四、推展優質文化活動

(一) 加強鄉土文化教育

為增進國民鄉土意識與愛國觀念，將以布偶戲為手段，以鄉土語言、教材為戲目內容，以社教館、社教工作站及學校為據點，加強推展各類鄉土文化教育、並以示範、演出、研習比賽等方式，經由在偶戲教演過程中落實鄉土語言及文化之傳承及保存工作。

(二) 推展淨化社會風氣之文化活動

為改善社會風氣，提昇國人精神生活品質，將結合政府機構、學術團體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類禮俗、文化教育相關演講、宣導、示範、研習等活動。

（三）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及保存維護

為加強我國重要古物之管理與保存，將透過立歷史博物館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古物保存維護工作計畫」，實施古物分級指定，建立古物分級標準及鑑定準則，並利用數位化資訊系統之建立，有效落實古物之登記管理工作，並加強文物保存及維護教育。

十五、推動全民閱讀運動

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經濟的實力代表一個國家的國際競爭力，臺灣要迎向二十一世紀的國際競爭，必然要以知識經濟為主軸，教育便成為開啟臺灣進入國際社會的一把鑰匙，閱讀乃成為獲得知識的重要管道。

教育部有鑒於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將民國八十七年定為中華民國終身學習年，全面推展學習型組織，培養終身學習能力的國民；如今更體認到提昇知識競爭力的重要性，積極推動全民閱讀運動。由國小推動兒童讀書會，國高中推動班級讀書會，學習型家庭推動親子讀書會，學習型社區推動社區讀書會，透過各級公共圖書館推動成人讀書會，各級學校推動家長讀書會，學習型矯治機構推動監所讀書會，學習型企業推動企業讀書會，以達成全民閱讀運動的熱潮。

十六、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修訂「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釐清現行社區大學法源與定位問題，以「增進弱勢族群學習機會為主軸之社區大學」開辦，將推動籌設三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激發社區學習體制的建立。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終身學習仍然是整體社會國家發展的主軸，教育政策仍然受終身學習理念的影響，尤其是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未來五年仍然受終身學習所掌控。而逐漸浮現出來的全球化現象，將影響臺灣社會的重要因素，必須受到社會教育界投以特別關注眼神的。因此，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主要受到下列四種因素的影響：全球化、知識經濟、社區主義與學習型組織，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全球化是社教工作的主要對策

人類的移動速度和移動能力的大幅成長，是推動全球化的主要動力，其背後則是人類科學技術能力的突破，使得被自己網綁在土地上的人類，得以再次掙脫束縛，成為新興的全球游牧民族，也成為沒有故鄉的異鄉人。

國內學者楊國德便認為「全球化」和「地方化」是形塑廿一世紀社會的兩股力量。一方面透過移動科技的掌控來齊一化第一世界人民的語言、思考和生活模式，另一方面也促使第二世界的民眾重視本身的權益，重新省思自己的社會角色，激起社區化的浪潮來確保自我生命的價值。促使全球化的路線發展，不在尋求全球民眾的一體化，而是在透過全球化帶來的集體力量或是多方勢力間的衝突，解決本土社區的問題，進而改善全體人類的的生活。

依此思考模式來推演，面對全球化的不可逆轉現象，要避免前述全球化對臺灣社會所可能造成的衝擊，社會教育應從事下列任務以為應對：

(一)倡導電腦網路教育以強化個人掌控移動科技的能力

掌控移動科技便掌控全球化的方向盤，經濟是掌控全球化方向盤的重要因素之一，處在當前的知識經濟時代，知識反而成為主宰經濟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如果有所謂第一世界居民，那是因為有人甘願淪為第二世界的居民。逐步轉化社區民眾缺乏學習掌控移動科技的動機和能力，將可以提升所有社區民眾的知識水平和學習效能，以取得合理使用移動科技的機會，營建一個全球與在地共存共榮的地球村新景觀。所謂的移動科技，當然指的是汽車飛機等交通工具，以及電腦網路等資訊通訊媒體，尤其是電腦網路更是全球化的首要指標，現有的報紙、廣播、有線電視等，幾乎都要被收編在電腦網路之下。因此，具備隨時隨地上網通訊傳輸的能力，是第一世界居民的基本能力之一，社會教育應積極倡導電腦網路教學，使得臺灣民眾皆能具備操縱管理與運用電腦網路科技的能力。

(二)教導民眾主動溝通以揚棄修築萬里長城的保守心態

農耕民族對抗游牧民族的歷史性標籤便是中國的萬里長城，此種修築長城的應對模式幾乎成為人類的思考基模，使得人類社會處處充滿圍牆堡壘，雖然阻隔了外人的入侵，也封閉了自我拓展的腳步，讓地球村寸步難行。因此我們必須以系統思考的觀念重新定位地球村社區與各層級地域社區間的包含與連結關係，主動尋求溝通的機會、努力開拓溝通的管道，雖然是迎向未知的海洋，

卻也是發現新大陸的先機。社會教育應強調系統思考的能力，體會全球皆是生命共同體的社區一體感，教導民眾具備溝通協調的能力，使得經濟全球化所可能造成貧富間的隔閡，透國全球人類生命共同體的情感凝聚而加以彌平。

(三)培養民眾普遍關愛的態度以改變自掃門前雪的自私貪婪

貪婪的心態讓人類到處放牧，不管他人是否能夠生存，只求自己欲望的滿足或享受；自私的心態讓人類關閉在自己的烏龜殼中，不肯伸手去營救正遭逢不幸的同胞。強而有力的人士營造屬於他們的城堡，然後架起銅牆鐵壁防阻其他地區居民的進入。世界各國對第三世界國家居民的入境設限，已經是對人權的侵害，何以同樣的國境內反而不能關愛自己的同胞。社會教育為社區居民提供一套普遍關愛的倫理守則，將心比心、視人如己，將可破除全球化所帶來的兩極分化，營造出「世界大同」的美好景象。因為社會教育強調各社區如同個人一般，應遵守兩種倫理規範：普遍關愛(ecumenicity)與自律自治(autonomy)。在社區意識中強調一種緊密連結的感情關係，讓每一個成員皆感受到自己歸屬於某一個集合體，且感受到自己在此集合體中的重要性，但是此種連結感和重要感，只是社會學對社區力量強壯的描述，並未涉及倫理價值的考量，因為不同階級各自盤據的社區可以具有強壯的社區意識，卻不是健康的。社會教育所強調的社區意識不只是強壯的，更要是健康的，因此連結感應擴充成對人類世界的普遍關懷，而不是營黨結私以仇視他人，更重要的是他代表一種對生態環境的普遍關懷，是古人所謂「親親、仁民、愛物」的胸襟，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態度。自律自治是社會上對道德成熟者的描述，這樣的一個人，他會選擇某些規則作為生活的準則，然後隨著生活經驗的累積而不斷修正調整自己的生活規則，簡單的說就是一個「敢於活出自己的人」。這種人並非是自私自利的自戀者，反而是能夠關心他人、協助他人的「利他主義者」，正是古人所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的真正寫照。

(四)避免淪為失聲的族群必須建立社區民眾參與決策的機制

建立社區認同、凝聚社區共識是社區發展工作的重點，參與社區決策和社區事務，更是強化社區歸屬感的必要手段。缺席的地主對於社區沒有認同，只有榨取豪奪的對象；被綁在土地上的住民卻也是一副事不關己的冷漠態度，社區的土地就在此種情況下斷送生機。強化每位社區居民的發聲能力、培養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建立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社區決策的合理機制、保障弱勢族群公平受到對待的機會、塑造從在地走向全球的向上發展策略，將是本

士社區共同努力的標竿，也是社會教育工作者努力的重點。

(五)強化競爭力必須培養社區民眾三品人格

臺灣的經濟產業發展受到大陸經濟吸金效應的影響之下，農工傳統產業幾乎沒有立足空間，連帶的歐美先進科技產業的代工廠也將逐步遷移到大陸設廠，臺灣唯有自行開發新興產業，而此種新興產業必須具備三項檢驗標準：一是產品的品質必須優良、二是產品的品味必須高雅、三是產品的品德必須高尚。簡單的說就是品質要優才能提高競爭力、品味要高才能產生高附加價值、品德要好就是要具備環保要求不能傷害地球環境才能具備永續發展能力。這樣的產品必然與大陸大量製售的廉價產品具市場區隔，將第一世界的居民列為臺灣產品的主要顧客，大量開發頗具特色的臺灣地方社區產業，採取人工雕琢、量少質精、獨具特色、提昇身分價值感的產品，為臺灣社區策略性造產開創嶄新的局面。

如果想開發此種具三品特色的產品，首先是培育具備此三品特質的人才，讓臺灣人做事講求品質、生活講求品味、行為具有品德，才有可能開發出具備三品特質的產品。因此社會教育應強調此三品特質人格的培養，洗刷臺灣經濟奇蹟後爆發戶的污名，重建三品特色的新臺灣人。

二、知識經濟的浪潮將推動社會教育進入另一高峰

知識經濟是二十一世紀的流行術語，也將成為新世紀的重要生活型態，知識將成為經濟發展的核心和重點，知識也將成為全球化的統合先鋒，知識更將成為二十一世紀所有社會生活型態的主宰，對於教育的影響更為深遠。

二十世紀依靠經濟活動促進全球化的腳步，那時以原料、人力、資本的流動來達成全球化的進程；進入二十一世紀，經濟仍將扮演促進全球化的動力，只是這時的經濟不再依靠原料、人力和資本，而特別強調知識的經濟價值，這乃是知識經濟發展的原因。

從彼得聖吉的「第五項修練」到比爾蓋茲的「數位神經系統」，便可以嗅出企業界對知識創新的渴求，其對教育界的衝擊可想而知，學校教育已經難以應付，社會教育正可掌握此一轉型社會需求的契機，因此在推動各種學習型組織的同時，千萬不要忽略知識經濟的強調，好讓知識經濟的浪潮將社會教育推向另一高峰。

三、社區主義的理論將引導社會教育走入社區化的氛圍

臺灣社會的發展正走在國際化與社區化的關口，一方面要國際化以爭取國際生存空間，提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要社區化，強調鄉土認同以建立生命共同體的內部凝聚力。前述的知識經濟走向必然向國際化邁進，此時在對內施政，必然要強調社區化，以建立自我認同。況且國際化與社區化是一體之兩面，必然要先找到自我，強化本土特色，才能在國際競爭的場合脫穎而出。當前臺灣地區的一切公共政策和措施皆強調社區化，社會教育的政策與措施關係民眾生活型態甚大，唯有社區化才能符應民眾的期待。但是社會教育的社區化必須具備三大內涵：以民眾的需求來辦社會教育、讓社區民眾參與社會教育的提供、社會教育的辦理必須同時滿足個人與社區的發展需求。

四、學習型組織將成為社教機構轉型的標竿

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組織將是學習型組織，社教機構無可迴避的也要轉型成為學習型組織，當前社教司極力推動各種學習型組織，包括公務人力機關、企業、醫院、監所、家庭、學校與社區，對於各社教機構，如：博物館、社教館、文化中心、圖書館、動物園、演藝廳等各級社教機構，卻少有涉及。

社教機構是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的重要推力，學習型組織是學習社會的重要表徵，因此推動社教機構轉型成為學習型組織，使其適應全球化與社區化的雙重期待，將是社教工作的重點工作

（撰稿：林振春）